

证券代码：002971

证券简称：和远气体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1、2025 年 5 月 16 日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211,235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,112.35 万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股本发生变化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。

2、自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。

4、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1,235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境外机构（含 QFII、RQFII）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00000 元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

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 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25 年 5 月 26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25 年 5 月 27 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5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调整相关参数

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调整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，公司将根据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对 2024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、回购价格进行调整，调整方法为： $P=P_0-V$ ，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， 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，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或调整后的回购价格。经派息调整后， P 仍须为大于 1。

上述价格的调整事宜，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。

七、有关咨询方法

咨询机构：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

咨询地址：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 33 号

咨询联系人：崔若晴女士

咨询电话：0717-6074701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